

8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組織簡則	2.1030502 日第 7 屆 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<p>1.840107 日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.1030502 日第 7 屆 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</p> 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 01 條(1030502~)[1030502~] 本簡則依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第廿三條訂定之。</p> <p>第 02 條(1030502~)[1030502~] 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</p> <p>第 03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交文。</p> <p>第二章 任務</p> <p>第 04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確定建築師對建築物統籌設計之權責及專業領導地位。 二、對於會員因執行業務涉訟之案件，提供必要協助。 三、保障會員依法應有之其他各項權益。 四、辦理有關本會學術性之活動，以提高建築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展。 五、整理刊印營建法規。 六、研擬有關營建法規之訂擬、修正解釋等事項議案。 七、協助營建法規之推行與宣導。 七、協助營建法規之推行與宣導。 七、協助營建法規之推行與宣導。 七、協助營建法規之推行與宣導。 八、代表本會出席有關法規事項之議。 八、代表本會出席有關法規事項之議。 八、代表本會出席有關法規事項之議。 八、代表本會出席有關法規事項之議。 九、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。</p> <p>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組織及職權</p> <p>第 05 條(1030502~)[1030502~]</p>	<p>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 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廣徵遴選提經理事會選聘之。</p> <p>第 06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視會務需要得敦聘顧問一至三人，上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。</p> <p>第 07 條(1030502~)[1030502~]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、顧問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。但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。</p> <p>第 08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職員調兼之。</p> <p>第 09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作自動辭職，出缺即報請另聘。</p> <p>第四章 會議</p> <p>第 10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之。</p> <p>第 11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。</p> <p>第 12 條(840107~)[840107~]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或多數同意方得通過，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。</p> <p>第 13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行。</p> <p>第五章 經費</p> <p>第 14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。</p> <p>第六章 附則</p> <p>第 15 條(840107~)[840107~] 本簡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